

吾谨：天才卓萃 不可一世

徐俊民

正德十二年(1517年)春天,礼部会试。时年三十二岁的浙江解元吾谨在此次春试中未能完成“小生这一去白夺一个状元”的目标,拂衣而去。

在吾谨看来,虽然已中进士,但未能中状元,他的科考之行算是失败了。据说吾谨当时是冲着状元去的,虽说会试之后还要殿试才能确定进士名次,但明代中叶以后,皇帝昏聩,科考之事基本上委于礼部。所以能不能中状元,还是礼部的主考说了算。崇祯年间的南京工部尚书汪庆百在《了虚先生集叙》中记载了一件轶事,说当时的主考确实觉得吾谨是个隼才,想定他为进士第一,并且有心笼致一见,但吾谨拒绝了,古人尚且耻做呈身御史,我又岂能做呈身状元?不愿谒贵人,不愿被笼致,自然,吾谨的状元梦也就戛然而止了。明末的戏剧家屠长卿把这件事写成了剧本,说吾谨放荡不羁,不可一世,没有考中状元,便快快弃去。

不管此事是否有演绎的成分,但吾谨确实有让他不可一世的资本。他十来岁的时候,父亲拿着他的诗文请毛澄、王守仁、顾鼎臣、何景明、李梦阳等名家点评,这些人看了这个孩子的作品,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,“咸称其为天才”。

得到名家的点评,是成名的最佳捷径。当年,名士许邵的一句“治世之能臣,乱世之奸雄”让曹操迅速扩大影响。白居易拿着自己的诗作战战兢兢地请当时的著作郎顾况点评,顾况拿白居易的名字开涮,说“米价方贵,居亦弗易”,读到“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”,说“道得个语,居即易矣”,从此声名大振。

吾谨的父亲是中书舍人,一个从七品的小官,但是这个舍人的官职有机会结交文坛名家。毛澄是弘治六年的状元,顾鼎臣是弘治十八年的状元,何景明、李梦阳是当时文坛的领军人物,王守仁更是以文学、哲学称道于世,被人尊称为“阳明先生”。靠着令尊的这层关系,吾谨迅速成名。小小年纪,顺风顺水,吾谨不能不感到骄傲。

但人生似乎总是不如意,如果单从他三十来岁便中进士来看,也算是人生的赢家了。比他略晚的归有光,虽在文坛地位显赫,一时无出其右者,但也六十岁才考取进士。《儒林外史》中的范进,五十多岁才中举,还差点疯掉。清代的蒲松龄考到七十多,也没能考中个举人。当然,吾谨是不屑于跟这些人比的。他也不跟比他略长的何景明比,何景明十九岁就中了进士,

但何是河南人,他是浙江人,比不到一起。

他可以跟方豪比。方豪,字思道,号棠陵,是他的同乡,都是土生土长的开化人,而且年纪相仿。方豪出生于1482年,吾谨出生于1485年,两人相差三岁。吾谨称方豪为兄长,但在吾谨的内心深处,无论是家世、家学、文学影响,他都认为方豪比他差远了。然而,方豪在二十五岁的时候,乡试中举,二十六岁即中进士。方豪中进士时,吾谨二十三,连个举人也不是。而二十三岁时的吾谨,已经不是被王守仁等称为“天才”的少年了,如果说他十来岁时的诗文作品被名家评点时还略带勉励的话,那此时的吾谨和他的作品则早已脱去稚气。他祖父吾江浦,最得意自己的这个孙子,把吾谨诗文学作品拿给他的朋友内阁首辅杨一清、成化二年的状元章枫山看,这两位前辈大加赞赏,认为吾谨是当世的“班马”。

我不认为杨章的评价有故意拔高的嫌疑,考察杨章二人,为人正直不屈,敢于同炙手可热的大太监刘瑾抗争,我认为这样的人是不会胡乱评价一个人的。况且“班马”这样的评价真不是随便可以用的,班固、司马迁代表的是一代文学的最高成就,这种极高的评价对于吾谨,即使有一点拔高,也是前辈对于晚辈的奖掖。

天意弄人,那个他并不看好的兄长方豪,却在吾谨二十三岁的时候考中了进士,等到吾谨三十二岁考中进士时,比方豪整整迟了九年。吾谨考中进士的时候,方豪此时已是名声隆隆,从昆山知县到刑部主事,虽然官职不大,却政绩斐然,文章虽然没有如杨章这样的前辈奖掖劝进,却也在何景明、李梦阳诸名家间流传,阳明先生更有“每逢泉石处,必刻棠陵诗”之句,此时的方豪,文坛名气并不比吾谨小。

但吾谨不是一个小器的人,他也不是刻意要跟方豪比,他更多的是感叹于人生失意,世事坎坷。他其实常常把自己写好的诗文拿给方豪看,我想愿意把自己的作品给人看,希望得到对方的肯定,感情自然是不错的。有意思的是,方豪却不喜欢把自己的作品给他的这个同乡小弟看,这让吾谨有些不爽。我想这里面大概跟吾谨说话太直,不给人留面子,老是喜欢用自己的想法去批评别人有关。他在给方豪的一封信里这样说:“尝谓文章之极致,当如元气之于万类,随地授形,咸有气色声貌,而各不能相同,穷其功,而非若雕镂者之可殚以技也。此谨之自为独得之妙,心蓄之有年矣,每不轻于告人,而独于兄发焉。幸惜其意,而

相与进之也。”意思是说好文章如万物的气色声貌,而不是刻意雕琢,这是我的作文秘诀,我一般不告诉别人,就告诉兄长你,你可要珍惜呀!这话有点狂,而且说这秘诀还是自己的“独得”,我是跟你关系好才告诉你的,你别不知好歹,然后再给他的文章提一堆自以为是的意见,我估计方豪看了心里也不爽,还是少给他看自己的文章,免得他话又多。

其实,吾谨不是只给方豪提意见。明代中叶,是明代文学发展最繁荣的时期,代表了明代文学发展的最高成就。我在想,如果明代中叶的文学少了吾谨,将会失色多少。成长起来的吾谨,对于当年夸赞奖掖过他的人发出了他的文学宣言,他跟王守仁论道义天理,跟李梦阳、何景明、孙一元等辩文章之法,“往复辨难,不务随声”。我都能想像那时的邮差手里举着他们的论文信件奔波在路上的情景,邮差们骑着马,迎来送往。那时的文坛,一定是风云激荡,气象万千。

然而,明代中叶的文学发展不过是昙花一现,被称为“四才子”的何景明、李梦阳、孙一元和吾谨,这些文坛上的风云人物,却几乎是在同一个时间段全部陨落了。何景明死于1521年,三十八岁。李梦阳死于1530年,五十七岁。孙一元死于1520年,三十六岁。吾谨死于1519年,三十五虚岁。除了李梦阳,其余三人竟然都活不过四十岁。

正德十四年(1519年)春天,这个未中状元拂衣而去的吾谨,忽然得病,且来势汹汹,临死前还对他的弟弟说,我们家累世树德而未尝得报,我怎么会那么容易死呢?然而,不可一世的吾谨还是未能逃过此劫。

颇为巧合的是,也是这一年的春天,在京城,他的同乡方豪也几乎遭遇了灭顶之灾。那时,明武宗朱厚照自加太师,打着祀神祈福的旗号,将巡幸两畿、山东,各部大臣纷纷力谏,武宗大怒,凡是来劝谏的一律拿下。当时的各部尚书郎中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的一片忠心会换来这样的—一个结果。在京的许多官员看到此等景象,避之唯恐不及,而方豪却不避生死,继续上疏力谏。最终,明武宗对这些反对他出巡的一百零七名大小官员执行杖刑。在《明史·武宗》中这样记载:“是日,风霾昼晦。”这一次事件,前后共打死十一人。

可惜的是,吾谨至死也不会知道,他的这个兄长不仅仅是一个勤勉谦虚的文人,更是一个铁骨铮铮的汉子。



龙顶来

郑凌红

飘飘荡荡,到大龙。似乎是一个人,心里还跟着一群人。

也算途经,却是冥冥之中的有备而来。大龙,是一座山,如果不是和龙顶茶绑在一起,它只不过是一座山而已。像这个世界上所有的山一样,无仙则无名。大龙山应该是有仙的,你得自个儿寻去。这仙是仙界般的境地,也是仙人般的境界,更是遇茶后,成人中之龙、乘风欲仙的仙事。

三省交界,千米之上,目光辽阔。远处的光阴里,人们沿上山小道,找寻身体栖息地,也找寻心灵栖息地。四百多米,不过是山腰的高度,跋涉的歇脚处,底牌是文明的中转站。房屋散落,四野稀疏,保留了原始的神秘感和没有感情色彩的沧桑。沧桑,在懂的人眼中,无疑是好的。炊烟起时,鸡鸣狗吠穿插,仿佛村里来了人。宗谱里,脑门里,喃喃自语里,朱元璋大驾光临。逃离,修整,落脚,问路,品茶。自我感觉良好,又逢山名大龙,欣然赐名龙顶,从此茶香一路下山,飘荡如神灵,捧在手上,热,温,暖,凉,浓,淡,苦,香,个中滋味,化为凡夫俗子的万千思绪。

当然,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。龙顶茶之爱,还是有来头的。传说,是它的面纱,犹抱琵琶,带着心甘情愿地畅想。山顶的那口龙顶潭,不仅是高僧云游,一见钟情,经年累月的挖石见水,植茶辟园,更是独坐幽篁,超然于世的意外值得。彼时的他没有想那么远,也许每日的独饮,便是自认的修仙之道。哪知,凑上了茶圣陆羽在《茶经》里说的那般:茶者,南方之嘉木也……阳崖阴林紫者上。往往得之,其味极佳。苍茫忽聚散,仙茶缥缈间。大龙山上的龙顶潭,无疑是“阳崖阴林”的正解,首解,最佳注解。旧时,开化有四乡之说,东南西北也。西北产茶尤佳,有出处,有口碑,无异议,齐溪镇,大龙村,便自信登堂,悠然就坐。土层深厚农人可感,晴天遍地雾,阴雨满山云,匠人可认。一年多云雾,来者可遇。想来,高山云雾茶,当如是。何况,优越的出生地,让它赢在了起跑线上。北靠“屯绿”,西接“婺绿”,东北邻“遂绿”,谈笑有鸿儒,往来无白丁。尽管列为明朝贡品的茶不在此山,但作为龙顶茶的祖山,它的衣钵自然是流光到了本邑他处,只是一路来,感恩的人不曾忘记罢了。同样被铭记的还有如大山一般沉默的百姓们,搪瓷碗,塑料杯,玻璃杯,茶壶,各种器具,各种场合,各种时空交集下,哪怕喝一口茶,闻一阵香,捧一刻暖,心里的甜蜜便像山涧的细流,缓缓而出,春意东流。它的紧实是直观的,入水后的舒展是自然的,与时光的邀约是难以抵挡的,杯中是一个有氧的世界,也是一个翩翩起舞的世界。

如同黛玉再世,似兰似栗,余音绕梁。谁不说俺家乡好。乡情作为朴素的心理取向,无可厚非。就像龙井茶,入人心也非一朝一夕。它一定是有懂它的人,爱它的人,捧它的人,念它的人,无时不刻地在想,在思,在勾勒,在描绘,在憧憬,在糅合。像一道道淳朴的工序,从源头流向大海深处,掀起磅礴之势。这况味,似飘荡的人间烟火,尘世在那儿等着我们,那是另一片森林,我们一生都在穿越,哪怕抵达不了它的尽头。

那天,在山里。我的脑子里有很多条龙在穿梭。第一回,是两条龙。一条是龙井,一条是龙顶。龙井是公龙,热烈,激情,自信,从远处呼啸而来。龙顶是母龙,含蓄,安静,在近处安然若素。第二回,是一条龙,它跟我说,来自大龙山,是这里的山神,长1193米。在它眼里,我看到了舅妈出嫁的那道茶,看到了一碟菜里的片片情,看到了春日里始终不渝的身姿,亘古不变,如同信仰。

龙顶来,意难平,忽入梦。我扯开嗓子:伙计,沏一杯茶。来啦,来啦。我要源头水沏的龙顶茶。

